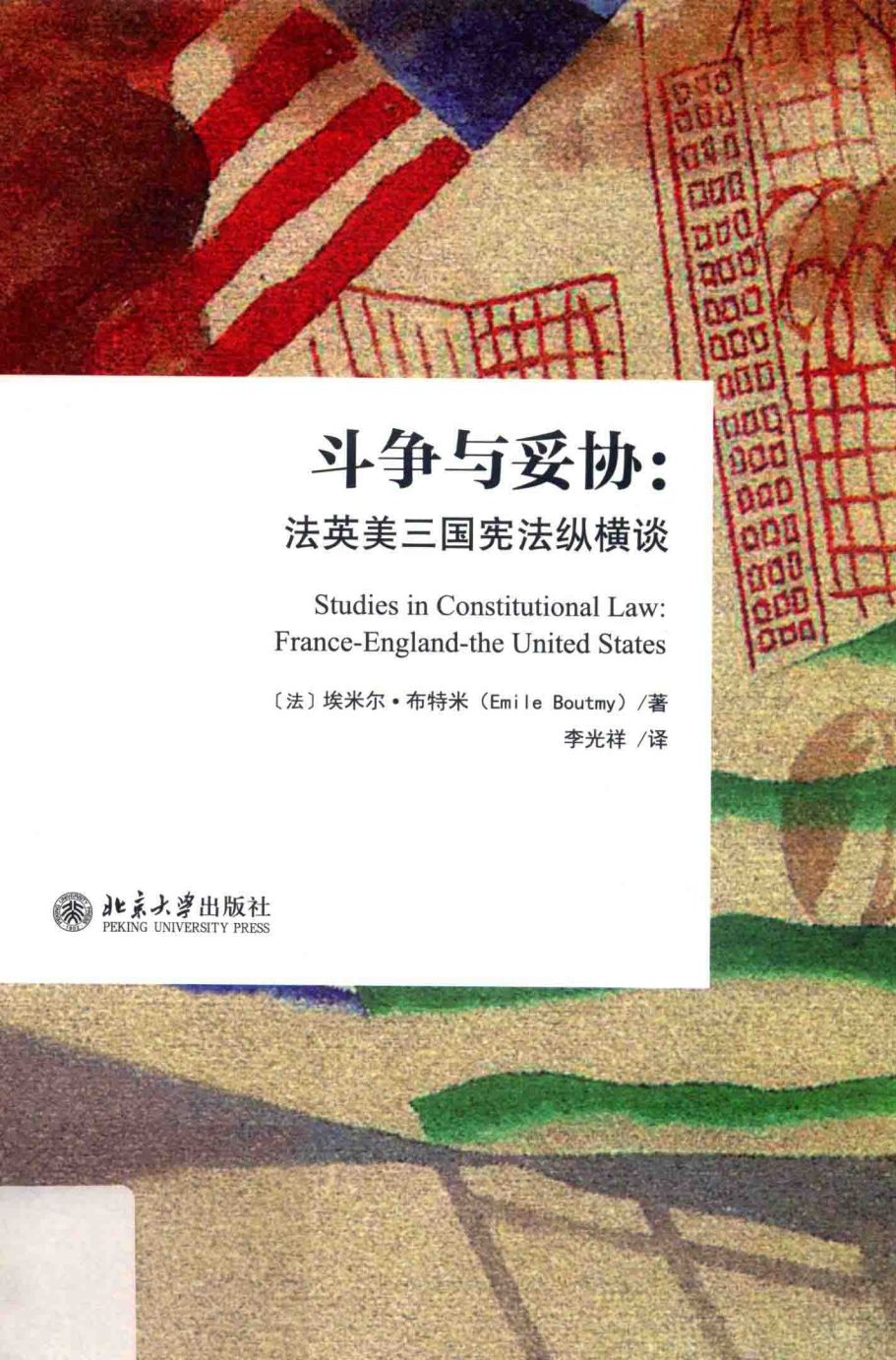




斗争与妥协：

法英美三国宪法纵横谈

Studies in Constitutional Law:
France-England-the United States

〔法〕埃米尔·布特米 (Emile Boutmy) / 著

李光祥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斗争与妥协：

法英美三国宪法纵横谈

Studies in Constitutional Law:
France-England-the United States

〔法〕埃米尔·布特米 (Emile Boutmy) / 著

李光祥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斗争与妥协:法英美三国宪法纵横谈/(法)埃米尔·布特米著;李光祥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8

ISBN 978-7-301-29694-3

I. ①斗… II. ①埃… ②李… III. ①宪法—比较法学—法国、英国、美国 IV. ①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56978 号

- 书 名 斗争与妥协:法英美三国宪法纵横谈
DOUZHENG YU TUOXIE
- 著作责任者 [法]埃米尔·布特米 著 李光祥 译
- 策划编辑 白丽丽
- 责任编辑 邓丽华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694-3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8.15 印张 97 千字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导 论

布特米先生所著的《斗争与妥协:法英美三国宪法纵横谈》在法国已出了第二版。在英美两国,这部著作被认为是比较宪法领域的一部优秀而富有原创性的力作,作者在书里对英法两种宪政之根本不同进行了精辟的论述。

为了让那些不能阅读法文原著的读者也得以欣赏这本著作,该书被译成英文,我也满怀信心地向大家推荐。该书原本是为法国人写的,因此作者有时会强调一些对于英国人来说已是耳熟能详而无须提起或解释的英国宪法的特征。本书是由外国人写给外国人看的,这一点乍看起来可能会显得对英国学生的用处有限,但实

际上这正是其最值得推荐的理由之一。我们对熟悉的事物常常视若无睹。所以,对一个国家政治机构的最好描述通常是——但并不总是——由外国人写的。一个对他国政治有深入研究的外国人,比本国入更能捕捉到这个国家政治体制的总体轮廓。即使他可能会遗漏或弄错某些细节,但比起一个本国人从内部审视自己国家的体制,他能得到关于这个国家整体宪法体系更全面的看法。布特米先生也不例外。任何可以从最出色的历史学家——如弗雷曼^①、斯图布斯^②——那里学来的东

① 译注: Edward Augustus Freeman (1823—1892), 19 世纪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建筑艺术家、自由主义政治活动家。博学多才,著述丰硕,其最知名的历史著作是共六册的 *The History of the Norman Conquest in England*。

② 译注: William Stubbs (1825—1901), 19 世纪英国著名历史学家,牛津大主教。著述多涉宗教历史,但其最知名的历史著作是共三册的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西,他确实都已了如指掌。他的写作是在布莱斯^①那部关于美国邦联的权威专著出版之前,但他对美国宪法和美国政治的了解,比起受过良好教育的英国人还要更深入、更细腻。而他之所以值得关注,并不是因为他的博学。他这本书的目的,是通过对那些指导法国制宪者的思想与引领英国人的理念的比较,从而对后者进行批评和解释。正是这个比较,凸显出布特米先生这部著作的真正价值。一个英国人从中能学到的,不会是任何关于本国政治体制的新的事实性知识,但他会受到启迪,学会从一个崭新的视角去观察熟悉的事实。

① 译注:James Bryce (1838—1922), 19 世纪英国著名学者、自由主义政治活动家、外交家,曾任国会议员、内阁成员、英国驻美国大使(在美期间与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成为好友)。作为学者,其代表作是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甚至在今天,该书仍是研究美国(尤其是美国宪政史)的必读经典作品。

布特米先生还以极为巧妙的构思,将他对英法两种政府理念的这种比较扩展到美国。他告诉我们,尽管英国的君主制和美国的共和制之间的不同是如此显而易见,但大西洋两岸的这两个英语民族所建立起的政治制度在实质上(但不是形式上)是相同的,而英美两国的制度则与法国的制度大相径庭。他认为,英法两国宪法的所有不同,都在美国得以重现——尽管是以极为不同的形式。正如在英国一样,习惯在美国也是具有法律权威的。美国宪法史显然与英国宪法史一样,记载着以协议方式解决政治纷争的种种努力。美国政治制度的形成是在宪法制定之前就已存在的各种势力长期争斗的结果,这与英国的情形如出一辙。在英国,王权、贵族、平民远在英国宪法还未被称为宪法之前就已存在。在美国,正如布特米先生所强调的,是那些州创建了美利坚这个国家,而绝不是美国人民创建了那些州。

关于译本,我想捎带说上几句。如果你懂法语,那

么对布特米先生这样一位行文优美流畅的作者的作品，你就应当去读他的原著。译者的目标不是逐句、更不是逐字地将法语原文直译过来，而是尽可能地将布特米先生字里行间的含义、感受以及精神再现出来。

《斗争与妥协：法英美三国宪法纵横谈》第二版附录收录了布特米先生对其评论者的一些回应。译本将这一附录略去了，因为那些批评大多不为英国人所知，对这些批评的回复，想来英国的学生兴趣也不大。

对为数不多的、用括号并标以(D)的注解，我本人承担全部文责。

A. V. 戴雪

1891 年 5 月于牛津

序 言

以下三篇文章中的两篇分别于 1878 年和 1884 年单独发表过。在第一篇文章里,我试图对英国宪法进行一次批判性的概述,并且尽可能详尽地对其渊源进行分类。我坚信我没有遗漏任何基本的东西。我没有对那些制度本身进行深入分析,也没有尝试去描述它们,因为这样一个题目是百十来页的文章所无法对付得了的。我想做的只是:其一,将英国宪法的各个不同部分区别开来;其二,根据其起源,指出每个部分所具有的特征;其三,去揭示由这些不同部分共同组成的英国宪法的总体精神。

第二篇采用稍为不同的讨论方法。文章从不同的

侧面和层次去观察美国宪法,视角确实很多,但尚未多得让人无法容忍。这些不同的视角合成一幅巨大画面,可以帮助读者对整个美国宪法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感性认识。这篇文章里有许多新的细节的东西,它们是否有别的用处暂且不论,但至少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人们某些根深蒂固的偏见。

由于当下政治环境的缘故,这两篇文章所提到的许多事实性东西引起了人们异乎寻常的极大关注。但我认为,对于公众而言,这个著述的真正价值主要并不在于这些事实方面,而是在于别处。我非常谨慎地设定好论述的章法,并依此对公法的某些领域进行探讨。对这些公法领域,有的我作了很笨拙的描绘,有的则索性连一点描述也没有。我花了很长的篇幅,着重谈的是应如何加以小心、避免掉入人们常常由于个人偏见或因受到国家时政之影响而掉进去的陷阱。我特别指出,宪法机制如果离开道德和社会力量的支持或者牵引,其本身是

没有任何价值或者效率的。这一点至关重要,同时这也是对最容易掉进这种陷阱的法国人提出的一个警告。当然,我这样说并不等于否认一个设计优良的宪法机制能够加强道德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并使得这个机制本身更能持久、正常地运作。

第三篇文章以前没有发表过。由于把前面那两篇文章放在一起,这一篇在我看来就有必要了。在某种意义上讲,这一篇是从前面两篇得出的结论。通过一个更刚性、更连续的与法国宪法的比较,我在这里试图简明扼要地重述并揭示英美宪法与法国宪法在形式、结构以及本质与类别等诸多方面的种种不同。这些不同,在根本上与主权概念密不可分,而主权概念在这三个国家又是完全不同的。

埃·布特米

1885年5月

第二版序言

这本小书面世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情支持。这让我深受鼓舞,于是便应允再版。原版里的三篇文章均未有删节。但关于美国那一篇,我作了些重要增补,内容是关于众议院是如何履行其立法职能的。

尽管心有所动,但我还是决定不去探讨美国的超宪法秩序问题。这还是个新问题,但将来肯定会带来诸多困扰。或许,我完全有理由屈从于诱惑而对此略作探讨,因为无论这个问题将来怎样解决,都必然对公法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地产业的快速

增长已经开始,并仍在继续;大庄园占据大片土地;土地本来被视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但实际上已越来越少,大量土地都已被占去;佃农(在此之前还是个鲜为人知的阶层,现已大幅度取代了拥有土地且自食其力的自耕农)大量增加;耕地问题出现;针对这些问题所采取的补救措施较为激进;等等。凡此种种,均表明美国政治结构的传统根基正在发生嬗变。但是,如果说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物质文明的进步,美国必定会扩大和加强中央政府的事权,那么这种中央集权化究竟是会使现在的联邦变得更为团结强大还是会最终导致它分裂成几个联邦,现在谁也无法断言。退出联邦仍然是个现实的问题。那么,将来会怎么样?是华盛顿继续作为这38个州联邦的中央政府,还是这些州将依自然地理的划分而组成三或四个新的联邦?这是个极其严肃

的问题。如果我非要对此进行讨论,就得用不少篇幅去作些主观分析和判断,但如此一来便与我原先的写作计划格格不入了。^①

埃·布特米

1888年5月

^① 原译注。此处略去了一小段,里面谈的是对评论家们的回应,有关的评论没有收录在本译本里。

目 录

导 论 /1

序 言 /1

第二版序言 /1

第一篇 英国宪法之起源和精神 /1

第二篇 美国宪法之渊源和精神 /79

第三篇 主权概念之于法国、英国和美国 /188

译后语 /238

第一篇

英国宪法之起源和精神

无论从其历史、影响力以及原创性上看,英国宪法都堪称自由宪法之鼻祖,这应是毋庸置疑的。若以其主要特征基本形成的时间算,英国宪法比所有其他宪法至少早四百多年就已诞生。因此,英国宪法多多少少成为后来各国宪法效仿的典范。但英国宪法里有不少规定,其到底应该如何诠释或真正意义何在,它的效仿者要么是从来就不明所以,要么就是故意偏离了本来的意图。如是之故,任何对宪法的研究,特别是将宪法作为一项积极法来研究,如果缺少对英国宪法这个范例的全面了解,就难以说得上有普遍的启发意义。但全面了解英国宪法就不能走一般的路径,特别是不能走法国法学家们

研究法律时惯常走的那条宽广马路：只看规则和条文。借用帕斯卡^①的比喻，研究英国宪法就必须把它看成是在你脚边奔流而过的河流，它泛着涟漪，涓涓不息，一会儿似乎要陷入旋涡，一会儿又仿佛在一片翠绿中消失得无影无踪。在踏进这条河流之前，你必须先站到远处，极目远眺，将整个流域尽收眼底，你必须观察到源头深处那些叠嶂山峦，看到涵养水源的那些茂密丛林，看到河床变宽之前背后的那些山谷，还有河水受阻于积沙而改变流向处的急弯，以及河流两岸因河水冲积而成的沃土。这些基础功课中最能带来丰厚收益的，也是应当首先去做的，就是研究英国宪法的渊源。

① 译注：Blaise Pascal（1623—1662），17 世纪法国著名哲学家，博学多才，同时还是数学家、物理学家、发明家。